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4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馬福清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1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馬福清於民國113年1月28日7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屏東縣麟洛鄉臺一線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信義路之交岔路口，欲左轉信義路時，本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，且須禮讓直行車先行，依當時情形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於此，即貿然左轉彎。適告訴人張誌中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該交岔路口，2車因而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前胸部鈍挫傷、雙側膝部擦挫傷、右側足部擦挫傷、右側上臂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部分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審理時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41頁）。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2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品杰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9 書記官 沈君融